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9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6年10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012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711,354,444		0		711,354,444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711,354,444		0		711,354,444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備註：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36港元發行114,280,000股配售股份。其後，根據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0.36港元修訂為每股0.20港元，並將配售股份數目由114,280,000股增加至最多205,704,000股。是次發行須待股東授予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香港時間）的公告，本公司與 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即許靈武及張或一)訂立了債轉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171港元的發行價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98,494,281股 “A” 類普通有投票權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清償欠付彼等之應付債務16,842,522港元（約2,962,599.63加元）的結算。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根據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的公告，本公司與Gavin James Thomson（「認購人」）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現金代價為6,992,000港元（約1,253,675.68加元）。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孫國平

職銜： 執行主席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